

**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  
**年加工 3 万吨钢管及机械配件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24 日，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召开了“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钢管及机械配件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分期建设规划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钢管及机械配件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韩集乡石海子村西首；二期工程主要购置 8 台精轧机，建成后新增年加工 1 万吨钢管及机械配件的能力；二期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全年共 2400 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钢管及机械配件项目》，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取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批复（聊高新环报告表〔2018〕12 号）。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9 年 1 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工作。二期工程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 30 日建成调试。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2 日对本项目外排污染物进行了综合监测。

### **3、投资情况**

二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 1 万元，占总投资 10.0%。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钢管及机械配件项目（二期）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辅助、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现场踏勘，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同，无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二期工程废气主要是精轧工序产生轧制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无组织排放。

### **2、废水**

二期工程无废水产生。

### **3、噪声**

二期工程噪声源主要为精轧机等设备，噪声值在 75~90dB（A）之间，主要采用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 **4、固体废物**

二期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废轧制油。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0.46t/a，收集后外售处置。废轧制油为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2t/a，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5、其他**

二期工程依托的危废暂存间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建设了相应的风险

防范措施，根据项目建设情况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1523168091268M001V）。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经统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9.7%以上，验收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VOCs（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63mg/m<sup>3</sup>，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62mg/m<sup>3</sup>，能够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_990-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mg/m<sup>3</sup>、颗粒物 1.0mg/m<sup>3</sup>）。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69mg/m<sup>3</sup>，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要求（30.0mg/m<sup>3</sup>）。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4.9dB(A)、46.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3、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情况**

项目无有组织废气和废水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未要求验收时对周围环境进行监测，根据各污染源监测结果，二期工程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钢管及机械配件项目（二期）”环保手续齐全，按照环评批复建设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工程无变动；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表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根据相关要求，完善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计划开展日常监测工作。
- 2、强化各生产设施的日常检修，严格控制生产条件，尽量减少轧制油的无组织排放。
- 3、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4、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强化日常应急演练和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见附件。

验收组

2023年12月24日

# 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3万吨钢管及机械配件项目（二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聊城市明发钢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西红	建设单位
成员	董超	山东省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教授	董超	专家
	李兆华	山东金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李兆华	专家
	刘振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刘振	环评单位
	刘振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中级工程师	刘振	监测单位